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1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5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其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至本公司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情况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ql@l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详见如上所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 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6.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创”)在原有担保基础上重新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币);至此,公司为合肥联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新增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联创电子	合肥联创	51%	41,076	176,553.10	20,000.00	216,000.00	74.73%	否

备注: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计算口径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孰高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8NJ2YF0E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玉竹路2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器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除专业特别许可外,依法经营法无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肥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58,800	29.40
合肥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200	19.6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肥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5,034,532.94	2,270,938,491.99
负债总额	1,184,802,666.71	665,945,065.65
净资产	1,700,231,866.23	999,093,226.3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039,225.08	1,985,074.17
净利润	-108,177,654.71	-128,821,521.40
净利潤	-108,177,654.71	-128,821,52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71,657.73	7,730,064.19

合肥联创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合肥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合肥联创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8年内有效。融资租赁授信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要,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为并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本次审批后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06,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7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1,265.2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01%,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币),综合授信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币),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币)。

本次担保后,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司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603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0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提供最高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4万元(含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00.1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对永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二级全资子

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获得,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